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3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1305		4.1305
	(一)农用地		4.1305		4.1305
	其中	耕 地	0.1753		0.1753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3.0892		3.08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8660		0.866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0125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 商服)	
	地块二	地块二	1.4388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 商服)、城市道 路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0.0420	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0.1576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服)、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五	地块五	0.0148	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六	地块六	0.2968	商业用地、防护绿地
	地块七	地块七	0.3389	商业用地、防护绿地
	地块八	地块八	0.1117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服)
	地块九	地块九	0.6530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服)
	地块十	地块十	0.970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十一	地块十一	0.0942	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 利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该批次为增减挂钩补办征收手续批次,所需指标已在佛山市高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荷城街道南洲项目区建新方案中安排。					

填表人：张贤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贤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荷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荷城街道健力社区居民委员会显洲居民小组；伦埭村民委员会伦埭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经济合作社、西梁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石演经济合作社、良江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1752	6.8343	10	6
		水浇地				
		旱 地	0.0001	6.8343	10	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3.0892	109.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8660	109.3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30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60.979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60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1.62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为 0.6200 公顷;其中 0.6047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0.015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以实地留用地方式兑现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实地补偿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贤